



# 中國糧油國際有限公司

## COF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 經審核綜合業績

中國糧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據如下：

####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及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入	2	17,587,574	16,792,623
銷售成本	3	(15,867,507)	(15,447,009)
毛利		1,720,067	1,345,61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87,462	143,053
分銷成本		(986,915)	(691,825)
行政支出		(289,428)	(261,901)
其他經營收入		81,058	6,727
其他經營支出		(28,157)	(46,719)
融資成本		(135,708)	(84,26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79,127	27,444
除稅前溢利	2,3	627,506	438,128
稅項	4	(138,933)	(95,915)
年度溢利		488,573	342,213
應佔方：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		429,166	285,976
少數股東權益		59,407	56,237
		488,573	342,213
股息	5	153,107	114,746
母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6		
基本		24.4港仙	16.3港仙
攤薄		24.3港仙	16.3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經審核)	(經審核 及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15,407	2,959,874
投資物業		50,562	56,038
預付土地溢價		192,324	152,77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07,861	62,542
商譽：			
商譽		481,995	499,560
負商譽		—	(13,03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48,218	429,397
可供出售投資／長期投資		43,890	33,902
遞延稅項資產		6,491	6,725
生物資產		35,840	33,623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4,782,588</b>	<b>4,221,401</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891,776	1,772,988
應收賬款	7	1,120,330	959,128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835,887	642,774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79,686	84,133
關連公司欠款		107,826	3,142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	6,899
預付稅項		3,409	3,118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投資／其他投資		79,925	317,160
衍生金融工具		12,314	—
抵押存款		402,0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83,367	1,104,813
<b>流動資產總值</b>		<b>6,516,520</b>	<b>4,894,155</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8	688,000	439,79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712,095	664,969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526	50,178
欠直系控股公司款項		705	705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7,247	—
欠關連公司款項		559,017	45,780
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	2,068
應付稅項		24,408	43,901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3,403,269	2,578,766
<b>流動負債總值</b>		<b>5,594,267</b>	<b>3,826,161</b>
<b>流動資產淨值</b>		<b>922,253</b>	<b>1,067,994</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5,704,841</b>	<b>5,289,395</b>
<b>非流動負債</b>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	31,557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墊款		69,140	61,625
遞延稅項負債		5,339	4,893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b>74,479</b>	<b>98,075</b>
<b>資產淨值</b>		<b>5,630,362</b>	<b>5,191,320</b>
<b>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b>	9		
已發行股本		175,845	175,710
儲備		4,433,769	4,071,509
擬派末期股息		76,614	65,766
		4,686,228	4,312,985
少數股東權益		944,134	878,335
<b>股本總值</b>		<b>5,630,362</b>	<b>5,191,320</b>

附註：

## 1. 編製基準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承諾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融入至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因此，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於所有重大方面納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賬目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投資、衍生金融工具、投資物業及生物資產則按公平值入賬。

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本集團已採納所有適用於其業務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下文載列，而若干賬目比較數字亦已按照相關規定予以重列及重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件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	政府資助之會計法及政府補助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農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份為本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一收回重估之非折舊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賃年期

上文載列採納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計算方法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惟下述者除外：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影響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入報表、綜合股本變動報表概要及其他披露之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此外，於過去期間，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乃列入綜合收入報表內作為本集團稅項支出／（計入）總額之一部份。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乃於扣除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後呈列。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於過去年度，持作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乃劃分為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原因為土地所有權並不預期於租約期結束時轉交本集團，此項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溢價；另租賃樓宇則繼續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一部份。經營租賃項下有關於土地租賃付款之預付土地溢價最初按成本列值，隨後則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當租賃付款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之間劃分，則租賃付款全數列入土地及樓宇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此會計政策之轉變對綜合收入報表及保留溢利並無影響。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比較金額已予重列以反映租賃土地之重新分類。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

此採納已對確認、計量、終止確認及金融工具披露之會計政策造成影響。

於過去年度，本集團之投資分類為長期投資及其他投資。擬持續持有之長期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攤銷或個別評估之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任何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收入報表。其他投資（即該等沒有分類為長期投資之項目）乃按個別基準以公平值入賬。因公平值變動產生之其他投資未變現持有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期間入賬收入報表。附有嵌入式衍生產品以提高收益之銀行存款列為銀行存款並按成本列值。於結算日本集團訂立之未到期遠期外匯合約及未來商品合約不會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之規定：

- 一 投資已重新釐定為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投資以及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類視乎最初持有投資之目的。至於附有嵌入式衍生產品以提高收益之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該等衍生產品之經濟特點及及風險並非與主體證券及銀行存款緊密相連），所有該等債務證券、銀行存款及嵌入式衍生產品均釐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投資，其公平值之變動於收入報表內確認；
- 一 所有投資均於最初按成本確認，即既定代價之公平值並包括與投資相關之收購費用。於最初確認後，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收入報表入賬。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因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如下：

- 一 資產負債表內按公平值確認所有衍生產品，並相應調整保留溢利；
- 一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釐定所有投資為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投資以及貸款及應收賬款；
- 一 重新計量該等應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並相應調整保留溢利。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於過去年度，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乃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作為變動處理。倘以組合為基礎，此儲備總額不足以抵消虧損，則虧損餘額記入收入報表。任何隨後產生之重估增值，乃先按以往記入之虧損數額為限入賬收入報表及餘數記入為重估儲備。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產生年度入賬收入報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過渡條文，保留溢利之期初結餘已予重列以追溯反映此變動。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於過往年度，授予僱員(包括董事)可購買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之股份為本付款無須確認和計量，待僱員行使有關購股權時，則以所獲收益記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作為交換股本金融工具(「股本交收交易」)之代價，與僱員進行股本交收交易之成本經參考於授出金融工具日期之公平值釐定。僱員購股權之成本(連同相應之股本增加)於服務條件獲履行期間內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可全權獲得該授予購股權之日期(「歸屬日」)止。於歸屬日前每個結算日就僱員購股權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已屆滿歸屬期為限之開支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僱員購股權數目之最佳估計。每一期間收入報表之扣減或貸記，指該期間開始和結束時已確認累計開支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僱員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條文，並僅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仍未歸屬之僱員購股權以及就該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授出之僱員購股權應用有關過渡條文。保留溢利之期初結餘及比較期間之業績已予重列以追溯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採納。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於過往年度，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於收購年度分別於綜合保留溢利對銷和於綜合資本儲備貸記，且僅於所收購業務出售或減值時方於綜合收入報表內確認。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收購所產生商譽乃撥充資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且須於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接受減值測試。負商譽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且於已收購須折舊／攤銷資產之餘下平均可使用年期內，按有系統基準於綜合收入報表內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後已導致本集團停止作出年度商譽攤銷並每年於產生現金單位開始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環境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密測試。

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所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逾收購附屬公司之成本之權益(過往提述為負商譽)，乃於綜合收入報表內即時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規定本集團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抵銷累計攤銷之賬面金額並於商譽成本作出相應調整，以及於保留溢利內終止確認負商譽(包括於綜合資本儲備之餘額)之賬面值。有關商譽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安排應用。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於過往年度，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根據出售投資物業時適用之稅率予以確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後，重估本集團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乃視乎物業將透過使用或出售收回而釐定。本集團已釐定其投資物業將透過使用收回，因此於計算遞延稅項時應用利得稅率。

會計政策變動之重大影響概述如下：

#### (I) 於綜合收入報表比較數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如前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如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純利	300,702	—	—	—	—	(14,726)	—	285,976

#### (II)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比較數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如前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如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增加／(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74,061	(56,038)	(158,149)	—	—	—	—	2,959,874
預付土地溢價(非流動)	—	—	152,772	—	—	—	—	152,772
預付土地溢價(流動)*	—	—	5,377	—	—	—	—	5,377
投資物業	—	56,038	—	—	—	—	—	56,038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投資／其他投資	277,525	—	—	—	39,635	—	—	317,1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44,448	—	—	—	(39,635)	—	—	1,104,813
股本增加／(減少)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以內								
僱員股份為本補償儲備	—	—	—	—	—	17,891	—	17,891
保留溢利	1,043,418	—	—	—	—	(17,891)	—	1,025,527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股本以內	—	878,335	—	—	—	—	—	878,335

\* 計入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 2. 收入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乃指於年內售出貨品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發票值淨值。本集團於年內按業務分類劃分的經審核分類收益及經審核分類業績，及按地區分類劃分的經審核分類收益分析如下：

### 業務分類

	食用油、 豆粕及相關產品		酒類		糖果		貿易		麵粉製造		公司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u>11,870,605</u>	11,657,102	<u>1,526,661</u>	1,164,246	<u>381,236</u>	343,725	<u>3,204,844</u>	3,038,295	<u>604,228</u>	589,255	-	-	<u>17,587,574</u>	16,792,623
分類業績	<u>153,655</u>	116,631	<u>293,703</u>	211,709	<u>25,052</u>	39,048	<u>171,481</u>	115,807	<u>14,505</u>	14,525	(17,352)	(30,984)	<u>641,044</u>	466,736
利息及股息收入														
未分配收益及費用淨額														
融資成本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79,127	27,444												
稅前溢利														
稅項														
年度溢利														
地區分類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其他地方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u>1,416,187</u>	1,129,654	<u>16,171,387</u>	15,662,969	<u>17,587,574</u>	16,792,623						

## 3.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售出存貨成本	15,948,893	15,461,321
不獲准對沖衍生金融工具之變現公平值收益/商品期貨合約之未變現收益	(65,491)	(10,933)
不獲准對沖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	(12,314)	-
存貨撥備撥回	(1,364)	(2,407)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2,217)	(972)
銷售成本	<u>15,867,507</u>	<u>15,447,009</u>
核數師薪酬	2,995	2,547
折舊	264,337	196,4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95	8,523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一項長期投資攤銷	2,949	1,400
就土地及樓宇支付之經營租約最低租賃支出	34,785	24,98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212,068	186,643
股本交收購股權開支	13,202	14,7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114	7,894
	<u>237,384</u>	<u>209,263</u>
商譽減值	17,565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650	-
呆賬撥備	2,070	641
商譽攤銷	-	41,705
公平值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投資	(8,875)	-
外匯匯兌差異，淨額	(70,083)	-
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	(3,400)
出售上市債務證券之收益	-	(920)
上市股本證券未變現持有收益	-	(870)
非上市組合基金未變現持有收益	-	(1,668)
賺取租金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	579	816
租金收入總額	<u>(5,287)</u>	<u>(6,736)</u>

####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稅率(二零零四年:17.5%)計算。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現行利得稅：		
— 香港	1,970	1,265
— 中國其他地方	136,283	100,51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351)
遞延稅項	680	(1,511)
本年度稅項開支	<u>138,933</u>	<u>95,915</u>

#### 5. 股息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35港仙(二零零四年:2.76港仙)	76,493	48,496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35港仙(二零零四年:3.74港仙)	76,614	65,766
過往年度額外末期股息	—	484
	<u>153,107</u>	<u>114,746</u>

年內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過往年度額外末期股息指向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就9,680,000股股份登記為股東之新股東，額外支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後，股東有權獲發股息。

#### 6. 母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基準計算：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u>盈利</u>		
母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計算每股盈利	<u>429,166</u>	<u>285,976</u>

#### 股份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758,253,947	1,754,088,687
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假設視作年內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無償發行	<u>4,367,562</u>	<u>4,735,036</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u>1,762,621,509</u>	<u>1,758,823,723</u>

#### 7. 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結餘之賬齡如下：		
六個月內	1,069,399	933,336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內	50,540	24,731
一年至兩年內	7,098	3,638
超過兩年	15,687	20,805
	<u>1,142,724</u>	<u>982,510</u>
減：呆賬撥備	<u>(22,394)</u>	<u>(23,382)</u>
	<u>1,120,330</u>	<u>959,128</u>

## 8. 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結餘之賬齡如下：		
六個月內	669,791	423,744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內	4,355	4,850
一年至兩年內	9,524	9,248
超過兩年	4,330	1,952
	<b>688,000</b>	<b>439,794</b>

## 9. 股本變動報表概要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之股本總額 如以往所報告(包括少數股東權益)	5,191,320	4,853,357
期初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2,313)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13,032	—
重列	5,202,039	4,853,357
折算海外實體財務報表之匯兌差異	59,573	(88)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2,077)	—
於股本直接確認之年度收入及開支總額	57,496	(88)
年度溢利	488,573	342,213
年度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546,069	342,125
向少數股東支付股息	(12,283)	(2,261)
少數股東注入資本	—	106,029
少數股東攤佔重整匯兌	18,675	—
發行股份，包括股份溢價賬	4,919	13,695
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13,202	14,726
股息	(142,259)	(136,35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總額	<b>5,630,362</b>	<b>5,191,320</b>

## 管理層論析

本集團在本年度內：

- 綜合營業額為175.88億港元，較去年上升4.7%；
- 股東應佔溢利為4.29億港元，較去年上升50.1%(重列後)；
- 每股基本盈利為24.4港仙，而去年則為每股16.3港仙(重列後)，上升8.1港仙；
- 每股派息為8.7港仙，派息比率為35.7%，而去年則為每股6.5港仙，上升2.2港仙。

本集團目前擁有五項具規模之食品相關核心業務，分別為食用油、豆粕及相關產品，酒類，糖果，麵粉製造及貿易。

本集團各項核心業務在本年度內的業績表現及其它有關資料列示如下：

### 食用油、豆粕及相關產品

本集團現時為中國最具實力的食用油脂及豆粕生產商，主要在國內從事榨油和精煉油業務，並銷售其相關產品，包括「四海」牌豆粕(畜禽飼料中的重要原料)，食用散油和「福臨門」牌小包裝油以及特種油脂等產品。

本年度內，本業務整體上是走出二零零四年的谷底，往復甦的方向發展。但是上半年業績因第二季度國際大豆價格和國內豆粕價格背道而馳而受到負面影響；下半年以來，儘管國際大豆價格漸趨平穩，中國各地零零星星的禽流感疫情卻不利豆粕的銷售，直接影響下半年的業績。

然而，由於本集團基於過往經驗而採取了積極的應對措施，進一步完善了風險控制機制及理順管理體系，加上中國政府有效防止禽流感疫情的擴散，總的說來，去年一年保持了雖然緩慢，然而卻是穩定的恢復性增長。於二零零五年，本業務錄得營業額118.71億港元，比去年上升1.8%，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67.5%。於本年度內，豆粕銷量2,470,000噸，比去年上升13.6%，食用散油銷量791,000噸，比去年上升8.7%，小包裝油銷量297,000噸，比去年上升15.9%。

中國油脂行業的挑戰是榨油產能過剩，國內粕價及油價跟國際大豆價格並不完全接軌。為了進一步掌握資訊，本集團已建立市場信息分析研究中心，以鞏固風險控制機制，增強競爭力。面對激烈競爭，本集團會繼續規模化經營，實現成本領先戰略，亦會著力培育「福臨門」和「滋采」品牌小包裝油的發展，進一步完善銷售渠道，以期爭取更大的市場佔有率。此外，本集團會增強其他毛利率相對大豆油高的小包裝食用油的生產能力，例如葵花籽油及紅花籽油等，並繼續向高附加值的油脂深加工方向發展。事實上，本集團調整產品結構的努力已漸有收效，花生油的銷量正逐步上升。同時，本集團會繼續加大科研的投入，研製切合消費者需求的食用油產品，為本業務注入新的增長動力。

## 酒類

本集團的酒類業務主要是在國內從事「長城」葡萄酒的生產及銷售，擁有從葡萄園到釀酒到銷售的完整產業鏈。本年度內，「長城」葡萄酒銷量由二零零四年的57,000噸上升至二零零五年78,000噸，營業額為15.27億港元，比去年大幅上升31.2%，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7%，表現令人鼓舞。

營業額及銷量的迅速增長，反映「長城」葡萄酒深受中國消費者的歡迎。本年度內，本業務積極推出華夏葡萄園B區及華夏葡萄園小產區等以不同產區為主的葡萄酒，以便為高端葡萄酒市場建立鞏固的平台。然而，由於激烈的市場競爭及未成熟消費群體的不斷擴大，「長城」葡萄酒的銷售出現結構性的變化，低端產品的銷售增長較快，導致平均噸酒售價下降。本集團致力調整產品結構，除了統一限定低檔產品出廠價，定出銷售政策支持中高檔產品的銷售以外，本集團亦加緊步伐興建「中糧南王山谷君頂酒莊」。該酒莊的建設將於二零零七年完成，生產能力將達1000噸。該酒莊的興建標誌著「長城」葡萄酒開始由中高端市場轉向洋酒品牌衝擊最為激烈的酒庄極品市場，「長城」葡萄酒的發展又向更高台階邁進。

2005年本集團在沙城和煙台的葡萄酒工廠通過了食品生產企業危害分析與關鍵控制點(HACCP)管理體系認證，進一步保證了生產質量。各工廠還分別通過了ISO14000和ISO9000的認證及QS認證(食品質量安全市場准入)，主動提升產品的安全標準。此外，本集團亦致力維護「長城」品牌，採取了市場監控、跟蹤調查、工商局查處和訴訟等全面的防範和打擊假酒的有效措施。

本年度內，受氣候影響，山東省的葡萄出現大幅度減產，而消費市場的需求卻不斷上升，導致各葡萄酒企業大規模增加原酒採購，葡萄價格一路上揚，為葡萄酒成本帶來壓力，影響毛利率。為進一步穩定原料供應，本集團會尋找穩定的採購渠道，並提前安排和實施採購計劃。

過去兩年，本集團一直努力整合三間酒廠，以杜絕內部競爭及成本重疊。現在，原料採購、生產管理及品牌推廣的整合已基本完成，效果顯著。渠道的整合相信亦會在二零零六年加快步伐，這將進一步改善銷售效益，拓闊盈利空間。

展望未來，相信國內葡萄酒行業會繼續維持雙位數字的增長，前景廣闊。作為葡萄酒行業領導者，本集團會努力推動葡萄酒消費文化的普及，並主動培育成熟的葡萄酒消費群體。為了強化市場領先地位，本集團會實施以「長城」為主的多品牌戰略；策略性地選擇釀酒葡萄產地，投資建設葡萄園；優化產品線和細分市場，實施以市場滲透、市場開發及產品開發為特點的強化戰略；建立自己的銷售隊伍，逐步設立區域銷售公司。這種種措施相信會為「長城」葡萄酒業務帶來更快、更大的發展。

## 糖果

本集團以「金帝」品牌在國內生產和分銷糖果及巧克力產品。本年度內，「金帝」牌巧克力及糖果仍是本業務的主要產品。二零零五年，本業務錄得營業額3.81億港元，比去年上升10.8%，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2%。

受到國際市場原料價格上漲的影響，可可脂、杏仁及榛子等巧克力產品原材料的成本漲幅均有雙位數字的百分比，給經營帶來壓力。但是，由於本業務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靈活的採購及產銷政策，強化內部管理等措施，加上在北京和上海等中型以上銷售點以直接供貨方式取代原來的經銷商代理制，使本業務的毛利率不但得以提高，營業額亦有增長。

為了擴大品牌基礎，強化品牌力量，縮小與標杆企業品牌知名度的距離，本集團在宣傳推廣上加大投入。產品宣傳比以往更有力，以電視廣告為主，結合路牌和地鐵等平面廣告，以及雜誌的廣告，以與目標顧客群深入溝通為手段，為「金帝」品牌注入內涵。此舉雖然暫時影響本業務的盈利表現，但是強化了品牌基礎，有助業務的長遠發展。

本集團重視提升「金帝」品牌的競爭力，將會繼續投入資源進行宣傳推廣。在產品研發上，本集團將會結合市場需求，針對性開發能在小渠道銷售的產品，例如獨立小包裝的巧克力。同時，本集團會進一步完善營銷網絡，針對小渠道的網絡進行調研，整合渠道資源，對小渠道的經銷商進行招商，並成立專責部門，聘請渠道拓展專員、制定渠道銷售的政策，讓專職銷售單元負責小渠道產品的拓展。相信憑藉這一系列措施，糖果巧克力業務對本集團的貢獻將會錄得理想增幅。

## 麵粉

本年度內，本集團麵粉業務錄得營業額6.04億港元，比去年上升2.6%，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3.4%。

國內麵粉行業的特點是市場分散、規模龐大、消費區域廣泛。同時，行業亦面臨產能過剩的問題，正逐步走向整合。本集團擁有區域性的知名品牌，其中包括「神象」，除了培育品牌，提升品牌知名度，致力使這些品牌發展為全國品牌以外，本集團亦會繼續提高高檔麵粉的產銷比例，以提升綜合毛利率水平。

為了進一步改善盈利狀況，除擴大麵粉銷售網絡外，本集團將努力開發新產品及下游產品，加強成本控制及產品管理。此外，本集團將加強採購、生產、銷售各環節的管理和銜接，提高麵粉製造工廠之間的協同效應。

## 貿易

本集團過往一直從事食品、糧穀及動物飼料等國內貿易及進出口國際貿易業務。二零零五年，本集團主要經營大米、大豆、紅小豆、糖及水果蔬菜等以背對背為主之大宗商品貿易及進料加工貿易業務。此外，本集團亦提供食品貿易代理服務，賺取佣金收入。貿易業務的比例大約66%為出口，32%為進口，餘下的2%則是國內貿易。

本年度內，貿易業務綜合營業額錄得32.05億港元，與去年比較上升5.5%，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18.2%。

自二零零四年起，中國糧食產量恢復增長，大米出口增加。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出口的大米產品中，高毛利率的粳米品種的比重大幅上升，大米出口業務的毛利率顯著提高，本集團的整體貿易業務亦因此而受惠。

面對不斷變化的市場，本集團將繼續在貿易渠道及商品上開闢新思路，相信憑著本集團多元化貿易業務模式，歷經五十餘年的豐富食品貿易經驗和成熟的國際貿易網絡以及完善和嚴謹的貿易風險管理制度，有關的貿易業務仍能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及穩定之經營溢利貢獻。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穩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股東權益為46.86億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後之金額增長8.7%。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已抵押存款)合共為13.85億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5億港元(重列後))。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值約為9.22億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8億港元(重列後))。

根據上文所述及現時可供本集團使用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及融資額度，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財務資源清還債務，及為其日常業務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本集團之交易均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風險不大。管理層認為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實施之新人民幣匯率管理機制對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並無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 資本結構

於本年度內，由於本公司一位僱員行使購股權，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1,350,000股股份。除上所述外，本公司之股本於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若干銀行、本公司附屬公司部份少數股東及一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合共34.72億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72億港元)外，本集團並無重大借貸。於本年度內，所有本集團銀行借貸均為計息貸款，固定利率為年率4.09%至5.58%(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7%至6.34%)，其他借貸則為免息貸款或以固定年利率4.2%至5.58%(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1%至5.58%)計息。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借貸(不包括屬資本性質之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貸款之總借貸減現金及銀行存款)為20.18億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6億港元)。根據上文所述，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43.1%(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9%(重列後))。

##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7.27億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億港元)之若干定期存款、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作抵押。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國內及香港共有僱員約7,717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07人)。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表現、經驗及現時市場薪酬釐定僱員薪酬，並提供在職及專業訓練予員工。本集團透過豁免強制性公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其本港僱員提供退休福利，並為中國國內員工提供類似計劃。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零五年年報」)內披露。

本公司已設立購股權計劃(「計劃」)，依據其個別表現，獎勵本集團合資格員工(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一位僱員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1,350,000股股份，另外，共有9,120,000股購股權失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合共為57,104,000股。

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十二個月期屆滿後四年內任何時間行使。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合資格僱員。

該計劃的其他詳情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五年年報內作出適當披露。

## 本集團架構之變動

於本回顧年內，本集團成立了一間從事油脂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個關連方合資成立一間合營公司，本公司於當中持有55%之股權。有關本集團架構變動之詳情將載列於二零零五年年報內。

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之架構在本年度內概無出現其他重大變動。

## 前景

總的來說，二零零五年，除了食用油、豆粕及相關產品業務因市場原因減慢復甦進度，以及巧克力業務因增加宣傳支出及更改銷售模式以致盈利暫時下降以外，其他業務諸如酒類和貿易都有理想表現。

人民幣的升值引起大家的關注。由於本集團的資產和經營大部分以人民幣計算，佔營業額比例最重的大豆業務主要原料為進口大豆，而出口比例較大的貿易業務主要以背對背形式經營，人民幣升值對本集團的影響是正面的，對經營是有利的。

本集團會著力進行各業務戰略的研究和深化，並以此推動產品、品牌、營銷、服務等各項戰略的提升，進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務求使各業務有更大發展，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我們對未來充滿信心和希望，憑借積極進取的精神和有效的措施，本集團一定會加速發展，向中國食品行業品牌領袖公司的目標邁進。

## 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35港仙(二零零四年：3.74港仙)。連同已於年內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4.35港仙(二零零四年：2.76港仙)，二零零五年之股息總額為每股8.7港仙(二零零四年：6.5港仙)。待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向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支付。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上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廣進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及遵守當中所載之守則條文,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中期報告所披露有關守則第A.4.1、A.4.2及E.1.2條之偏離除外。

為了遵守守則,董事會將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解除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之董事人數限額,使各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年期之董事)最少須每三年退任一次。

有關遵守守則事宜之詳情,將載於二零零五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具體查詢後,彼等各自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

## 薪酬委員會

根據守則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已設立具備明確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遵照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更新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年報及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核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商討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並無購買、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詳細業績

二零零五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段至45(8)段所規定之一切資料,並將盡快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曲喆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佈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寧高寧先生、劉福春先生、曲喆先生、薛國平先生、劉永福先生及于旭波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祈立德先生(Mr. Stephen Edward Clark)、陳文裘先生及袁天凡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